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监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外部监事现行津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由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津贴调整肯定了外部监事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外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外部监事源晓燕，李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结果，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